

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星辉娱乐

公告编号：2019-037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4,198,4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

除权除息日：2019年7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31	陈雁升
2	00*****611	陈冬琼
3	01*****849	陈创煌
4	08*****593	珠海厚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0*****078	郑泽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2号星辉中心26楼

咨询联系人：王云龙、黄文胜

咨询电话：020-28123517

传真电话：020-28123521

八、备查文件

1、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